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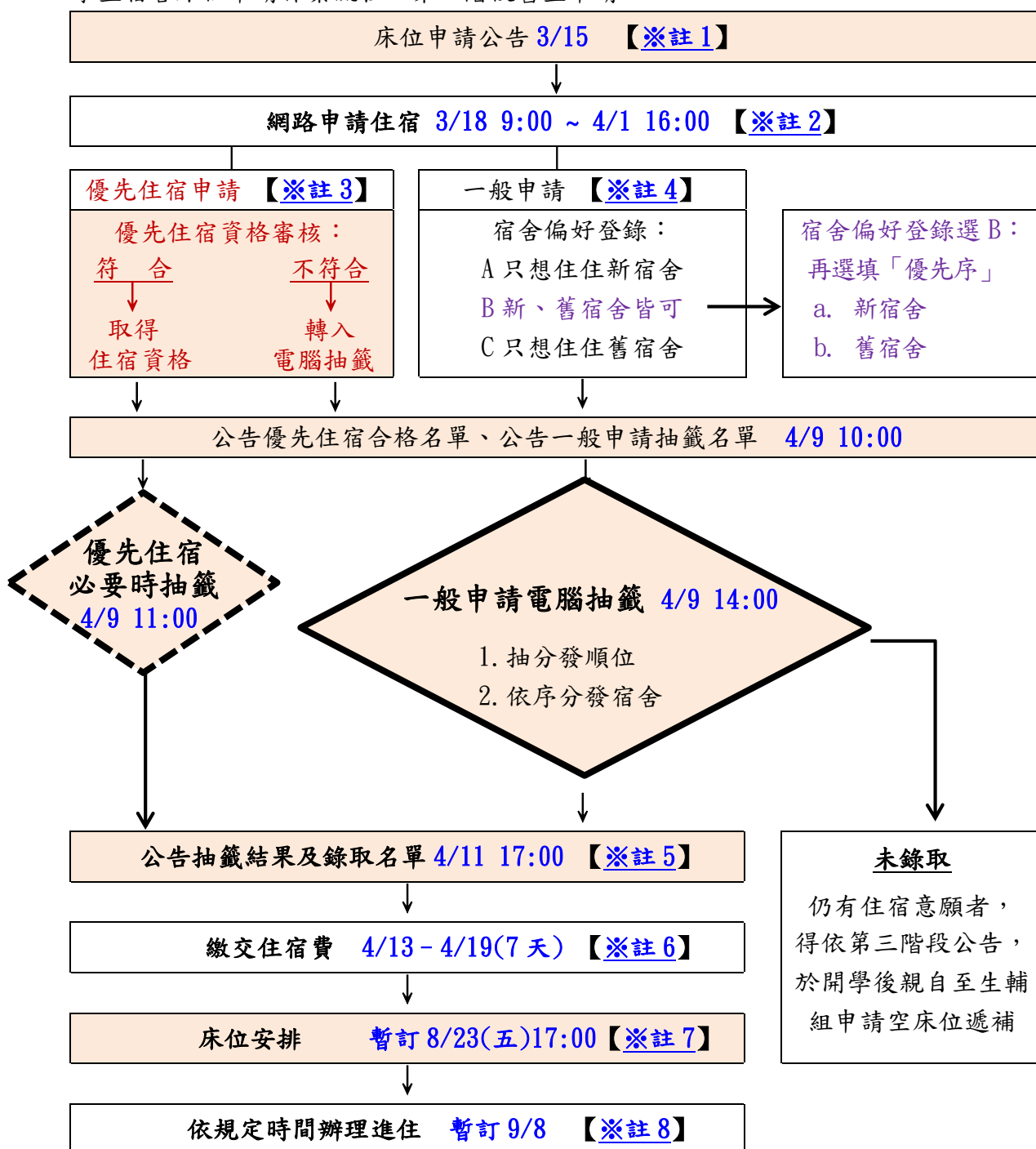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宿舍資訊：

	第一學生宿舍	第二學生宿舍	第三學生宿舍	新一舍
建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4層、地下1層	鋼筋混凝土 7層、地下1層
啟用日期	71年	73年	74年	111年
總床位數	579床	598床	700床	892床
住宿對象	女同學	男同學		1樓無障礙寢室 (12床)， 女同學6樓及7樓東側 (240床)， 其餘樓層男同學 (640床)
寢室大小	約6.3坪	約6坪		約10坪
寢室房型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5人雅房		4人套房
床鋪形式	3床上鋪、1床下 鋪	4床上鋪、1床下鋪		4床上鋪
床鋪尺寸	185*95公分	195*95公分		200*100公分
有無電梯	無電梯	無電梯		有電梯
住宿費 (備註1)	一學期7,100元			一學期10,500元
暑假 住宿費 (備註2)	每週560元			每週700元
另外收費 (備註3)	冷氣			除必要之照明外，其餘 設施用電 均須另外收費 (含冷氣、吊扇、插 座、桌燈等)
備註：				
1. 住宿費：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期計算，含寒假住宿，不含暑假住宿。 (1)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 (2)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住宿費減半。 (3)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				
2. 暑假住宿費：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以週計費。				
3. 另外收費： 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收費4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				
4. 寢室設備： 空床鋪（不包含床墊、枕頭）、書桌椅、書櫃、檯燈、網路設施（不含電腦、網路線）、衣櫃（不包含鎖頭、衣架）、吊扇、排風扇、冷氣等。				
5. 公共設施： 電視、投幣式洗衣機、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二、 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住宿繳費單上，依身分別先預扣補貼額度(一般生5000元，低收中低收最高7000元，低於7,000元者，則補貼至與其住宿費用相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差額即可，同學不必另外提出申請。**
- 三、 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階段：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於每年**3~4月**公告。
  - (二) 第二階段：本校新生，於每年**6~7月**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開學後如有空床位，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於每年**9月**公告。
- 四、 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第一階段舊生申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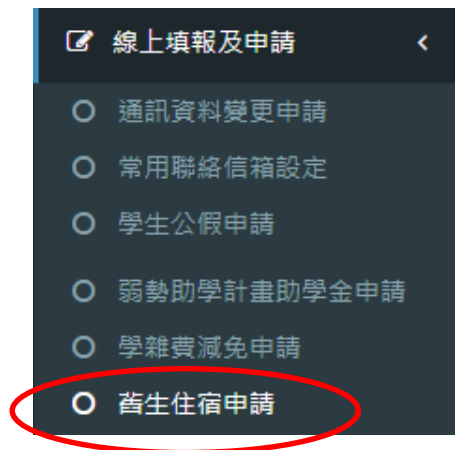
## 【※註1】床位申請公告 3/15

- (1)公告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
- (2)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 (3)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及不定期房間各項設備檢查、修繕及環境清潔整理事宜。

## 【※註2】網路申請住宿 3/18 - 4/1

3月18日(一)上午9:00起至4月1日(一)下午4:00止至本校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校務eCare)申請住宿(網址：<https://ecare.nfu.edu.tw/>)，逾期恕不受理。

「線上填報及申請」>>「住宿申請」>>「申請登記」



## 舊生住宿申請 [功能代碼：TSS009]

申請須知

1. 目前申請學年度：**XXXX**學年度
2. 舊生住宿申請線上登記開放時段：**XXXX**至**XXXX**
3. 以下身分不用自行申請，請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團體申請作業即可！

身份別	住宿費	洽詢單位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05-6313063
一、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	全額	體育室 05-6315284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5025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 05-6313447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讓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 05-6313447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宿舍工讀生	全額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3

[申請登記](#)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註3】優先住宿

- (1)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之資格條件如第8頁表列。
- (2) 上網申請項目請選擇「優先資格」，並自行擇優選填「資格類別」。

新增申請

本申請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生宿舍申請」使用。  
參加住宿申請的同學即視同已同意「本校學生宿舍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異議請勿申請住宿。

是否同意並遵守上述相關住宿法規？\*  我同意

學號  學生手機\*

監護人手機\*  住家電話

申請項目\*  優先資格  一般(須抽籤決定)

資格類別\* (請選擇欲申請的資格類別)

宿舍偏好\*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特殊需求\* 一般(原則是上舖，依安排也可能是下舖)

住宿費繳交方式\*  就學貸款  其他方式

證明文件上傳\*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允許\*.pdf、\*.jpg、\*.png、\*.tif等檔名上傳)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新、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3)

- 宿舍偏好登錄：N - 想住新宿舍。O - 想住舊宿舍。
- ※舊宿舍是指第一~三學生宿舍，新宿舍是指新一舍。

資格類別\*

須繳交證明文件：

住宿費：

宿舍偏好\*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N - 想住新宿舍

O - 想住舊宿舍

- 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依抽籤結果分配。

例：宿舍偏好選填 N - 想住新宿舍：

例-1：新宿舍電腦抽籤有中籤，入住新宿舍。

例-2：新宿舍電腦抽籤未中籤，入住舊宿舍。

(4) 上傳證明文件

- 只能上傳一個檔案，檔案類型只允許\*.pdf、\*.jpg、\*.png、\*.tif。
- 證明文件為多頁者，請合併為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
- 若證明文件未上傳、上傳不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將影響優先住宿資格，請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

- 證明文件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視為優先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有議。
- 五專一~三年級學生免上傳證明文件。

(5) 4月9日(二)上午10:00前公告優先住宿合格名單。

- 優先住宿資格審核合格者，取得住宿資格。
- 優先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

(6) 必要時辦理電腦抽籤：

- 當優先住宿資格審查合格者，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並依抽籤結果分配。
- 4月9日(二)上午11: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公開電腦抽籤。
- 4月11日(二)下午5:00前公告抽籤結果。

(7)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頂讓或互換床位。

## 【※註4】一般申請

- (1)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但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
- (2) 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依抽籤順序分配。
- (3) 上網申請請選擇「一般申請」，並選填「宿舍偏好」、「優先序」。

宿舍偏好 \* (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

特殊需求 \* A - 只想住新宿舍 (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  
B - 新、舊皆可, 只要住得到都好  
C - 只想住舊宿舍 (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

住宿費繳交方式 \* 就學貸款 其他方式

取消 Cancel 登記申請 Submit

若是宿舍偏好選「新、舊皆可」者，請設定「優先序」是『新宿舍』還是『舊宿舍』。

宿舍偏好 \* B - 新、舊皆可, 只要住得到都好

優先序 \* (請選擇優先序)

特殊需求 \* N - 新宿舍  
O - 舊宿舍

住宿費繳交方式 \* 就學貸款 其他方式

(4) 「宿舍偏好」及「優先序」為新、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

- 宿舍偏好登錄：A - 只想住新宿舍（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
- B - 新、舊宿舍皆可，只要住得到都好。
- C - 只想住舊宿舍（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舊宿舍是指第一~三學生宿舍，新宿舍是指新一舍。

例1：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A -只想住新宿舍：

例1-1：新宿舍有床位，入住新宿舍。

例1-2：新宿舍無床位、舊宿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可等待再次分發，如新宿舍釋出床位時，優先分發入住新宿舍。

例2：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C -只想住舊新舍：

例2-1：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

例2-2：舊宿舍無床位、新宿舍有床位，無宿舍可住；

可等待再次分發，如舊宿舍釋出床位時，優先分發入住舊宿舍。

➤ 宿舍偏好登錄選 B，再選填「優先序」：N -新宿舍、0 -舊宿舍。

※ N -新宿舍：志願序1-新宿舍、志願序2-舊宿舍。

0 -舊宿舍：志願序1-舊宿舍、志願序2-新宿舍。

※志願序每位同學至多正取1項，並取消已分發志願序後之資格，保留已分發志願序前之資格。亦即已分發志願序1→取消志願序2資格，已分發志願序2→保留志願序1資格。

例3：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新、舊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N -新宿舍：

例3-1：新宿舍有床位，入住新宿舍。

例3-2：新宿舍無床位、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保留新宿分發資格。

例3-3：新舊宿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例4：獲分發時，宿舍偏好選填 B 新、舊宿舍皆可、且優先序選填 0 -舊宿舍：

例4-1：舊宿舍有床位，入住舊宿舍。

例4-2：舊宿舍無床位、新宿有床位，入住新宿舍，保留舊宿舍分發資格。

例4-3：新舊宿舍均無床位，無宿舍可住；可等待再次分發。

(5) 4月9日(二)上午10:00公告一般申請抽籤名單名單。

(6) 一般申請電腦抽籤：

4月9日(二)下午2: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

➤ 電腦抽籤：抽出分發順位，依序分發宿舍。

➤ 分發作業至各宿舍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未獲分發等候遞補。

(7) 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4月11日(四)下午5:00前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8) 床位取消及放棄：

➤ 4月19日(五) 24:00前未繳納「宿舍住宿費」者視同放棄住宿，取消住宿資格，不另行通知。

➤ 獲分發錄取生欲放棄者，請於4月19日(五)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住宿切結書」，Email至dorm@nfu.edu.tw（主旨：放棄住宿切結書），並請勿繳費。為使床位有效利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用、避免閒置，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若同學獲分發錄取後想放棄床位，請儘速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

## (9) 床位遞補：

若因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依分發順位遞補，於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4月26日\(五\) 17:00](#)最後一次公告遞補名單。

## 【※註5】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4/11

- (1)抽籤結果公告：[4月11日\(四\) 下午5:00](#)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
- (2)錄取同學可自行選擇同寢室室友，請於[4月19日\(五\)起至4月25日\(四\)下午4:00止](#)填妥「同寢室室友登記表」Email至dorm@nfu.edu.tw (信件標題：同寢室室友登記)。

## 【※註6】繳交住宿費 4/13 - 4/19

- (1)住宿費：第一~三學生宿舍每學期7,100元，新一舍每學期10,500元。(不含暑假住宿)
- (2)繳費單下載：[4月13日\(六\)](#)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
  - 繳費單列印程序：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111902/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識別碼為出生年月日(民國出生年3碼+月份2碼+日期2碼總共7碼)」/登入後點選「113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住宿費查詢資料」/點選「產生PDF繳費單」下載列印。
- (3)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住宿費：
  - 現金繳費：[4月19日\(五\) 24:00前](#)持「宿舍住宿費」繳費單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以利後續查核。
  - 辦理貸款：**請記得將住宿費一併納入貸款。**欲「辦理貸款」者「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請務必於申請時點選「就貸」，並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訂貸款申請時間自行持「宿舍住宿費」及「學雜費」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
- (4)無法如期繳費者，請於[4月19日\(五\) 17:00前](#)向生活輔導組說明，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 【※註7】床位安排 暫訂8/19(一)

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住宿寢室及床位，配合新生申請作業期程，[預訂8月底9月初](#)上網公告，均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不得有議，不得私自更換床位或移轉他人。

## 【※註8】依規定時間辦理進住 預訂9/8

預訂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9月8日\(日\) 12:00 - 18:00](#)辦理舊生入住。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舊生」申請作業公告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表：優先住宿：符合下列條件本校在學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

	申請條件	住宿費	繳交證明文件
一	低收入戶	免繳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	中低收入戶	減半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三	設籍離島、台東、花蓮之四技一年級新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全額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五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
六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全額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全額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 萬元以下）
七	五專一~三年級生	全額	住宿申請書
八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全額	學輔中心提供，免申請
九	四技一~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全額	體育室提供，免申請
十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免繳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十一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免繳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十二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全額	國際處提供，免申請
十三	宿治會幹部、工讀生	全額	校安提供

※說明：表內第一至七項須自行上網申請，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申請系統，不受理郵寄方式；第八至十三項名單由本校業管單位提供；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